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周期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7,378,673.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周期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并与同行业类别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 A600 周期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桢桢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10-66577728	9555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59
传真		010-665776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365,559.85	-80,296,410.46	-133,849,334.27
本期利润	70,650,429.89	50,202,383.08	-293,752,117.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52	0.0611	-0.32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64%	7.65%	-28.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3	-0.1595	-0.21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6,579,454.10	611,836,311.55	684,383,949.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7	0.8405	0.7808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本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3%	1.23%	-1.81%	0.77%	7.84%	0.46%
过去六个月	7.09%	1.16%	3.23%	0.89%	3.86%	0.27%
过去一年	12.64%	1.25%	-8.33%	0.93%	20.97%	0.32%
过去三年	-13.41%	1.18%	-24.38%	0.96%	10.97%	0.22%
过去五年	62.61%	1.35%	27.88%	1.14%	34.73%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1.40%	1.38%	81.77%	1.27%	319.63%	0.1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5%富时中国 A600 周期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选取的样本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除浮息债外的国债品种,样本国债的剩余期限分布均匀,收益率曲线较为完整、合理,而且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性更强,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客观、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富时中国 A600 周期行业指数是从新华富时中国 A600 行业指数中重新归类而成,成份股按照全球公认并已广泛采用的富时指数全球行业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全面体现周期行业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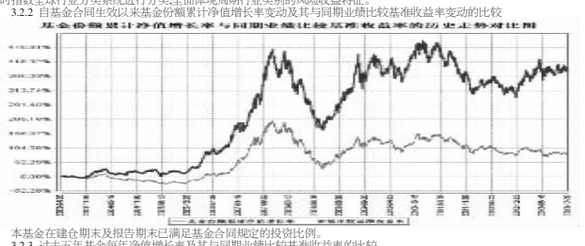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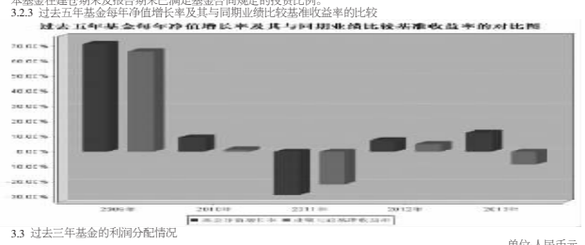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2012	-	-	-	-	
2011	0.2000	7,699,322.15	7,478,118.55	15,177,440.70	
合计	0.2000	7,699,322.15	7,478,118.55	15,177,440.7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收益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强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基金、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一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如理 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金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 3 月 5 日	2013年 7 月 24 日	11	管理学硕士。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基金管理部任研究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主管;2009 年 12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监。刘金玉先生具备 10 年基金司工作经验,11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陈桥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3 月 24 日	-	9	经济学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任助理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任经济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首席分析师;2007 年 4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员、研究主管。7 年基金从业经验,9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我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刘金玉先生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投资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宏观经济总体运行比较平稳,GDP 增速稳定,货币供应适中。但受利率市场化、实体经济结构扭曲等诸多因素作用,全年实际利率水平处于持续上升的状态,货币环境处于事实上的紧缩过程,这是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的必然。2013 年最明显的反差是,一些代表结构转型的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如环保、影视传媒、互联网及服务、消费电子、医疗服务等,而传统实体经济相关行业如煤炭、建筑材料、工程机械等行业则在需求放缓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压力下,日渐艰难。A 股市场表现很好地反映了实体经济结构的变化,2013 年证监会一级行业分类中,文体娱乐、卫生和社会工作两个行业指数涨幅均超过 80%,而采矿、房地产、建筑等则大幅下跌。

在经济结构转型的大环境下,以传统周期性行业为配置主体的本基金运作难度加大。2013 年我们认识到整体环境极不利于本基金的运作,一方面在契约范围内寻找景气和成长行业,如非常规油气开采、优质汽车企业等,另一方面也利用非周期性行业配置比例,配置了消费品、环保、传媒等行业,一定程度改善了基金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6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我们预期宏观经济稳定,整体流动性适度,一些市场担忧的负面因素如地方债务问题、新股发行等逐渐明朗。同时,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开启了中国新一轮改革浪潮,部分改革议题将在 14 年开始逐步落实,这将一定程度上扭转市场长期悲观的情绪。我们相信,A 股市场不缺投资机会,随着改革措施的落实,改革红利的逐步释放,A 股市场投资价值将进一步显现,从这点看,我们对市场的前景是积极和乐观的。

2014 年市场结构性机会仍明显,代表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行业如环保、影视传媒、软件、医疗服务、互联网及服务等仍是我们看好的行业;另外,非常规油气开采对于解决中国能源安全、环境问题同等重要,亦是我们看好的战略方向。同时,部分传统行业的优质企业,其经营稳定、财务健康、估值低廉,价值显现,虽然这并不被以趋势投资为主的 A 股市场所青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 年度,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 年度,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838,621.28	7,401,543.82
结算备付金	663,576.56	1,679,079.32
存出保证金	254,822.51	1,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155,542.91	584,245,917.78
其中:股票投资	414,242,842.91	459,727,410.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3,912,700.00	124,518,50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09,861.87	17,687,747.61
应收利息	2,804,795.49	2,681,763.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7,655.05	81,73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50,994,875.67	615,027,78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11,238.27	-
应付赎回款	308,469.65	383,731.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0,567.00	734,814.12
应付托管费	115,094.52	122,469.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9,919.31	880,312.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0,132.82	1,070,148.25
负债合计	4,415,421.57	3,191,476.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7,378,673.87	727,967,972.25
未分配利润	-30,799,219.77	-116,131,66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579,454.10	611,836,31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994,875.67	615,027,787.59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7,378,673.8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6,797,114.49	70,245,404.85
1.利息收入	4,451,545.69	5,684,946.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2,389.47	409,595.06
债券利息收入	4,299,156.22	5,257,806.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7,544.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823,428.19	-66,250,328.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0,969,026.56	-70,917,544.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9,186.91	228,02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35,214.72	4,439,192.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15,129.96	130,498,793.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7,270.57	311,993.24
减:二、费用	16,146,684.60	20,043,021.77
1.管理人报酬	8,379,644.98	10,029,810.71
2.托管费	1,396,607.58	1,671,635.1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137,592.60	8,083,488.96
5.利息支出	21,970.20	63,893.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970.20	63,893.45
6.其他费用	210,869.24	194,19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50,429.89	50,202,383.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50,429.89	50,202,383.0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7,967,972.25	-116,131,660.70	611,836,311.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650,429.89	70,650,429.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589,298.38	14,682,011.04	-135,907,287.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4,275,457.97	-23,145,097.77	201,130,360.20
2.基金赎回款	-374,864,756.35	37,827,108.81	-337,037,647.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7,378,673.87	-30,799,219.77	546,579,454.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6,467,734.38	-192,083,785.05	684,383,949.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202,383.08	50,202,383.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499,762.13	25,749,741.27	-122,750,020.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3,312,838.37	-36,482,638.01	176,830,200.36
2.基金赎回款	-361,812,600.50	62,232,379.28	-299,580,221.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7,967,972.25	-116,131,660.70	611,836,311.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青山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原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更名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 21 号《关于同意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发起,并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名称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改为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改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系列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三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630,119,050.77 元,其中包括本基金 627,135,410.16 元、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021,628,749.98 元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981,354,890.6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部分分别主要投资于成长、稳定、周期三个行业类别中依据市净率和市盈率与盈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优化型股票。每只行业类别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固债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600 周期行业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79,644.98	10,029,810.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73,891.29	1,374,274.32

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96,607.58	1,671,635.15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10,093,627.67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10,209,709.32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1,838,621.28	116,563.99	7,401,543.82	216,184.53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之前,相关余额在“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列示,2012 年 4 月 5 日后,该账户余额每日结转,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零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零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事项	11.45	2014年 1 月 3 日	11.72	2,838,986	29,366,992.13	32,506,389.70	-

本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